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 并谨转送有关信息, 介绍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为保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2007 年 1 月 22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下列步骤，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1. 菲律宾通过外交部召开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问题的机构间会议。
2. 所有机构都保证，将协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工作，并根据菲律宾现行国内法和条例，密切监测与朝鲜的贸易和相关活动。但是，贸易与工业部以及海关局都指出，自 2004 年以来，菲律宾与朝鲜之间没有贸易往来。
3. 已按类别列出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中与遵守和执行决议工作相关的主要内容，以及主要负责监督这些工作的政府各有关机构或事务局，具体如下：

类别	规定	机构/局
军火禁运	第 8 段 (a) (一) 分段——《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国防部、菲律宾武装部队、菲律宾国家警察、海关局
资产限制	第 8 段 (d) 分段——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财政部、菲律宾中央银行、反洗钱委员会

类别	规定	机构/局
旅行限制	第 8 段 (e) 分段——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 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 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国家情报协调局、移民局、外交部
船只监测	监测可能途经菲律宾国境和可能停靠菲律宾港口和机场的朝鲜海船和飞机以及/或者可能装载上述货物的海船和飞机	国防部 (菲律宾海军、菲律宾空军)、交通与通讯部 (交通安全厅、空运厅、菲律宾海岸警备队)、菲律宾港口局、海事局
总监测	整体协调上述活动	国家安全委员会、外交部

4. 在旅行限制方面, 已经采取了下列行动:

- 菲律宾已经指示其所有外交和领事机构审查并酌情修改获得有关信息和评价签证申请的查询方法, 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 兼管朝鲜领事事務的菲律宾驻北京大使馆可拒绝向曾参与朝鲜核武器计划的朝鲜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发签证。
- 所有外交和领事机构都可以通过面谈或申请表, 问非朝鲜籍签证申请人以前是否到过朝鲜。如果申请人到过朝鲜或者曾在朝鲜工作, 可以进一步提出尖锐问题, 并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可以拒绝涉嫌支持或推动朝鲜关于其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的申请人入境或过境菲律宾。

5. 菲律宾期待收到应受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清单。